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更(一)字第90號

上訴人 莊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玉坪

訴訟代理人 連銀山律師

被上訴人 安邦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漢璋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建字第3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向上訴人承攬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下稱葳格中學）第二校區新建工程（下稱第二校區新建工程）其中消防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於民國100年3月10日簽訂系爭合約。伊已依約施作完成，其間兩造已再議價減帳、追加施工，並於102年5月21日就尾款達成協議。嗣上訴人竟拒絕給付系爭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334萬9,072元以及追加工程款102萬5,000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及協議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102年8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變更設計部分，仍未完成追加減帳程序，而係以資金短缺為由，向伊借支450萬元，伊得以該借款債權與系爭工程之尾款債權互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另就抵銷後之債權餘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反訴，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15萬0,928元，及加計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37萬4,072元本息，並駁

01 回上訴人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部
02 分提起上訴，發回前本院前審判命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
03 上訴人給付逾334萬9,072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
04 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5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經最高
06 法院廢棄本院前審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暨該部分訴訟費
07 用裁判，發回本院更審，上訴人聲明為：(一)(1)原判決主文
08 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334萬9,07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
09 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負擔(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2)原
10 判決主文第6項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
11 棄。(二)上開廢棄(1)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
12 行之聲請均駁回。(三)上開廢棄(2)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3 訴人115萬0928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
15 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102萬
16 5,000元本息部分，業經本院前審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已告
17 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8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 19 (一)上訴人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兩造於100年3月10日簽
20 訂系爭合約，原合約總價含稅為5,100萬元(見原審卷第174
21 頁、第9-30頁)。嗣兩造於102年5月21日就系爭工程尾款之
22 給付方式簽訂協議書，惟上訴人僅支付部分款項，尚積欠被
23 上訴人系爭工程尾款334萬9,072元(見原審卷第42頁、第6
24 頁、第169頁背面、本院卷二第92頁)。
- 25 (二)葳格中學於100年7月20日裁示第二校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追
26 加預算經審核並正式函文核定，請各負責施工單位逕行訂料
27 施工，之後再與港洲公司議價結算(見原審卷第129-133頁
28 ，本院前審卷第58-59頁)。
- 29 (三)上訴人經理黃庚福於100年12月5日簽請上訴人核准先行借資
30 予被上訴人追加工程款450萬元(未稅)，經上訴人總經理於
31 100年12月19日簽准，被上訴人乃於100年12月23日以申明書

，請求上訴人先行支付部分追加工程款450萬元(含稅)，並陳明應於取得消防局核可函前完成議價手續，2個月內完成追加工程合約簽訂；復於100年12月28日提出如原審卷第92頁所示之請款單予黃庚福，該請款單手寫部分記載「同意降價為8,500,000(未稅)」，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梁漢璋及黃庚福並緊接於該手寫記載下方空白處簽名；迨101年1月2日，被上訴人開立100年11月30日、交易金額450萬元、品名「消防追加減工程預付款」之發票予上訴人，並向上訴人領得面額200萬、250萬元，共計450萬元之支票（見本院前審卷第74頁、第80頁、第183頁、原審卷第92頁）。

五、兩造爭執事項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間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參照)。

(2)經查，證人即上訴人之工地主任黃庚福證稱：有合約始有預付款，追加工程尚未簽訂合約，因此簽呈記載先行借支，當時議價尚未完成；伊於100年12月5日上簽予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要求借支450萬元之追加工程款，斯時追加工程已將近完工，因港洲公司遲未議價，為解決被上訴人資金需求始上簽借支；追加工程數量已核對無誤，僅金額未經港洲公司核可，然港洲公司已簽認追加工程，表示驗收合格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87頁、第85頁背面、第108頁)，並有上訴人公司簽辦單在卷可憑，則可明系爭工程事後有變更設計追加施作工程，惟因上訴人之業主港洲公司未

01 同意核定追加工程款之金額，以致追加工程雖已完工驗收
02 合格，然兩造遲無完成議價，簽訂追加工程合約等情。

- 03 (3) 而證人黃庚福雖係以借支方式向上訴人請款450萬元，然
04 被上訴人於100年12月23日已行文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先
05 行支付部分追加工程款450萬元，並表示應於取得消防局
06 核可函前完成議價，二個月內完成合約簽訂(見本院前審
07 卷第80頁)，可明被上訴人不同意借貸，而係請求上訴人
08 為工程款預付。再參以證人即被上訴人之現場負責人何永
09 良證稱：變更設計增加費用須先經港洲公司核准，伊並未
10 負責向上訴人請款，追加工程完工後，被上訴人有提出請
11 款單並開立發票請款，黃庚福表示要用借支方式，伊轉知
12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表示因已完
13 工應直接請款，不能用借貸，被上訴人提出請款單係因被
14 上訴人堅持係請款而非借貸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107-108
15 頁)，並有100年12月28日請款單、100年12月23日之分包
16 工程估驗計價單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8頁、第190頁)
17 ，足認被上訴人係以追加工程預付款為由領取450萬元，
18 且明確拒絕與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等情。

- 19 (4) 又審諸被上訴人請領系爭450萬元之統一發票，明確記載
20 品名為「消防追加減工程預付款」(見原審卷第51頁)，上
21 訴人亦自認業已持前開發票申報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
22 (見本院前審卷第109頁)。再者，上訴人所出具之支票付
23 款簽收單，款項性質復記載「葳格追加預付款」(見本院
24 前審卷第183頁)，則可明被上訴人於簽收系爭450萬元支
25 票時，確係本於收受追加工程預付款之意思而為收受。是
26 以，雖因港洲公司尚未核定追加工程之金額，以致兩造就
27 金額無法達成合意，且依系爭合約第23條第6項約定，港
28 洲公司尚未撥付追加工程款予上訴人，給付期限亦未屆至
29 ，上訴人僅得以借支名義支付款項，然上訴人交付支票予
30 被上訴人簽收時，既明知被上訴人之本意乃係請求預付追
31 加工程款，且對於被上訴人所開立之預付款統一發票亦無

反對意思表示，更據以申報稅賦，則足堪認定兩造間確無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不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 (5) 至於被上訴人領取450萬元時，雖有開立790萬元本票交予上訴人，然被上訴人於本票上已載明「本保固本票僅作為台中市私立蕨格中學追加消防保固用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79頁)，可明被上訴人固應上訴人之要求開立本票(見本院前審卷第226頁)，然被上訴人開立本意係為擔保追加工程之保固責任。況790萬元本票其中340萬元乃屬蕨格中學監督付款之款項，業據證人即蕨格中學之工程處處長范建忠證述無訛(見本院卷一第407頁)，足徵790萬元本票絕非借支款之擔保，縱第二校區新建工程未進入保固階段，仍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二) 上訴人無消費借貸債權得主張抵銷，應如數給付系爭工程尾款：

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2年5月21日就系爭工程本工程尾款之給付方式簽訂協議書，上訴人僅有支付部分款項，尚積欠被上訴人系爭工程尾款334萬9,072元，業經上訴人自認在卷(見不爭執事項一)。而上訴人自陳就系爭工程尾款之債務僅以前開450萬元消費借貸債權為抵銷抗辯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44頁、本院卷二第92頁)，則兩造間既無消費借貸債權存在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協議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自應准許。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及協議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334萬9,0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上訴人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5萬0,928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附，應併予駁回。原審就上開被上訴人之請求應予准許部分(確定部分除外)，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就上訴人反訴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均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麟倫

法官 陳君鳳

法官 楊雅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惠娟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